

## 附件五 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之申請程序、受理單位、期限、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

一、受理單位：農漁會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配合漁產業保險費補助公告期間。

三、申請品項：吳郭魚、鱸魚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、農企業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保險單影本。

(三)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（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，以下同）具輸美實績之出口報單文件。

(四)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，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，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（出口商或貿易商等）簽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。

(五)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。

(六)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。

(七)產銷履歷、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等有效期限內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。